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榕基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如无特别之申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为公司本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内容具有相同的含义。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201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许可[2010]1099号《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之内有效。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有限”)的全体股东鲁峰、侯伟、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鲁波、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杨学圆及宾壮兴共计1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1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之时,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

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2010]1099号《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及《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二) 2010年9月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2010年9月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余额计人民币87,966.3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0年9月6日止，连同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3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770万股，根据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37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2,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正信审字(2010)GF字第02015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十一) 国金证券已经指定卢学线、刘伟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连 莲

连莲

苗 丁

苗丁

2010年9月8日